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2019年5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性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除公司已按照规定程序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部分持有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外，公司现有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现有获授的141名激励对象的相关解锁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赖世强、杨周龙、符勤已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